

沈环浑南审字〔2024〕30号

关于辽宁星贸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辽宁星贸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辽宁星贸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李相街道保和村，为改扩建项目，新增占地 3505m²，建设注塑车间、破碎搅拌车间、原料区、成品区及办公区等，新增生产设备，改扩建后年产塑料制品 576 吨/年。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注塑机、搅拌机、冷却塔等设备运转。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物、不合格品、废布袋、布袋收集尘，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废 UV 灯管等。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 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粉碎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2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限值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9 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

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限值要求。

项目(包括施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柴油货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等相关标准的要求,并遵守低排放区要求;建立车辆出入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台账,加强保养,达标排放;场所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码。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低噪声设备、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厂界四周噪声值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废包装物、废布袋、布袋收集尘收集后委托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

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五、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

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30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浑南执法大队

经办人：孙元

共印3份